

##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增值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內地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中國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公司支付予個人投資者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稅務協議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則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若非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源自中國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一般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繳納10%企業所得稅。上述非居民企業應付的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者須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稅項可予以減徵或免徵。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來自2008年及之後所取得利潤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內地及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上市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根據中國政府與相關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修改。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額不得超過該中國居

##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2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相關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取相關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訂立的安排或交易。

### 稅收協定

居於與中國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自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及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可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而退稅申請須由中國稅務部門審批。

### 股份轉讓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家或買家位於中國境內。

此外，36號通知規定，一般或國外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益（即售出價減買入價的餘額）繳交6%增值稅。然而，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可豁免繳交增值稅。

根據上述法規，非居民個人銷售或出讓H股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只有當H股買家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持有人方才不必支付中國增值稅。相反，若H股買家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中國增值稅。

##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收益，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並未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收益免徵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如並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已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源自中國的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一般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中國居民的應付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即收入支付者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此類稅款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相關稅收協定或協議減免。

### 深港通的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聯合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實施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透過深港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投資中因過戶價差產生之收入應納入總收入中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12個月以上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企業不得為內地企業投資者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應繳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獲得的股息和紅利，H股企業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申請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而H股公司應代表投資者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2月4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12月5日實施的《關於繼續執行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以及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而獲得的轉讓差價收入，免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而獲得的股息納入其總收入中，並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尤其是，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12個月持有H股所獲得的股息及紅利，應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得代扣代繳股息及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入及出售H股並不適用該法的規定。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文件的「監管概覽」章節。

##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獲賦予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分類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內地目前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讓不予限制。中國內地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按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銷售予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銷售予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國家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於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取消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現有限制，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內地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憑證。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其股東分派利潤，而中國企業（如本公司）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則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股份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兌結算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

## 附 錄 四

## 稅 項 及 外 匯

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將由銀行直接核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其境外上市首筆交易發生之日或超額配售權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的省或計劃單列市人民銀行當地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有關資金留存境外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境內公司應於境外發行完成或超額配售權完成之日前取得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遵守跨境資金管理相關規定。